

关于做好滞留扬州主城区外地人员有序返程管理工作的通告(第 63 号)

为有序做好滞留扬州主城区(邗江区、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外地人员(以下简称“滞留人员”)返程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申请返程的滞留人员范围

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确系不在扬州主城区,因疫情封控管理而滞留在扬州主城区且需返程的人员,主要包括:探亲旅游滞留人员、出差滞留人员、外地无业滞留人员、物流运输滞留人员、交通场站中转滞留人员以及其他确需返程的滞留人员等。

二、滞留人员可返程条件

1、滞留在低风险地区,申请之日前 14 天内未到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 and 封闭管控区域;

2、近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均为阴性,“苏康码”为绿码;

3、近 14 天内无新冠肺炎相关的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消失、结膜炎(畏光流泪、结膜充血)、肌痛和腹泻等“十大症状”,且没有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史和次密切接触史。

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滞留人员以及“苏康码”红、黄码人员和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不安排返程，直至滞留地区转为低风险地区以及“苏康码”转为绿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要求，有序安排返程。

在具体实施进度上，根据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先期开展生态科技新城和广陵区头桥镇、李典镇、沙头镇等地滞留人员返程工作，后续有序推进其他低风险地区滞留人员返程。

三、个人承诺事项

滞留人员申请返程时须作出个人承诺，承诺近 14 天内未到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地区和封闭管控区域，没有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史和次密切接触史，无新冠肺炎相关的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或消失、结膜炎（畏光流泪、结膜充血）、肌痛和腹泻等“十大症状”，近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均为阴性。返程到达目的地后，须第一时间向当地报告，严格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自我防护。自驾驾乘人员还须承诺途中绝不绕行停留他处，做好佩戴口罩等必要防护。

四、申请和办理

1、书面申请

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可从所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受理窗口或在所在乡镇（街道）上门服务时领取《滞留扬州主城区外地人员返程申请单（非自驾人员）》或《滞留扬州主城区外地人员返程申请单（自驾驾乘人员）》，按要求填写完整信息，提交给所在乡镇（街道）受理窗口或乡镇（街道）上门服务人员，并提供以下材料：

（1）来扬机（车）票凭证或高速公路通行费凭证、住宿凭证（住院出院人员提供住院医院出院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临时来扬的佐证材料（可为复印件或电子件）；

（2）近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2次间隔24小时以上）阴性证明；

（3）“苏康码”绿码。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完整提供佐证材料，并对填写内容及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2、审核审批

乡镇（街道）对滞留人员申请单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返程条件的第一时间做好告知。各区（功能区）汇总并复核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初审通过的滞留人员返程申请信息和相关佐证信息材料，及时将复核通过的申请人申请材料提交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滞留扬州外地人员返程工作专班进行审核，复核不通过的，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发放告知书

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滞留扬州外地人员返程工作专班完成审核后，通过原审核审批途径逐级将审核信息反馈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向审核通过的滞留人员转交《滞留扬州主城区外地人员返程告知书（非自驾人员或自驾驾乘人员）》。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具体原因。

五、返程流程和管理

1、健康检查

通过审核的滞留人员，接到电话通知后，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测量体温，查验“苏康码”、核酸检测结果，校验佐证材料、告知书等。

2、闭环转运

（1）非自驾人员，由大巴、包车“点对点”闭环转运送至各接驳点和交接点。其中，目的地为省外的，我们将统一安排车辆，接驳至南京南站，请根据通知的具体转运时间，带好告知书、承诺书，提前做好由南京南站乘坐火车的购票准备。

（2）自驾驾乘人员，带好告知书、承诺书，由各区（功能区）组织对车辆进行防疫消杀后引导返程。驾乘人员要严格按照约定路线

直接驶回申请单中所填居住地，沿途做好佩戴口罩等必要防护，途中不绕行停留他处。

六、提醒事项

1、滞留人员在返程前应主动与目的地社区和单位进行对接，提前了解返程目的地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返程中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到达目的地后，及时向当地乡镇（街道）报到，主动接受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2、目的地为北京的滞留人员暂不返程，如选择其他城市暂时居住，须由个人征得目的地城市同意并取得相应证明后，按照规定流程申请。

3、相关政策咨询电话：0514-12345 转 0 号键。

附件：各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受理窗口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各区(功能区)乡镇(街道)受理窗口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区(功能区)	乡镇(街道)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邗江区	邗上街道	13773311116	18061168010
	蒋王街道	87941441 15861356116	18852575399
	竹西街道	18061165187	18061165868
	双桥街道	82222309	18262441718
	甘泉街道	87724617 17751779991	13196685651
	新盛街道	15262249026	18852788086
	槐泗镇	15905273608	15805276812
	方巷镇	13773450038	18936223878
	西湖镇	87799587	13952793322
	瓜洲镇	87501001	13815816063
	杨庙镇	15161867796	15380300831
	公道镇	87011756 18061165007	18061165016
	杨寿镇	17751366169	18061163784
	扬州高新区	87841783 18061165375	13805272939
	维扬开发区	19962608376	13373690110
广陵区	头桥镇	87268156	87261907
	李典镇	87558366	17306295960
	沙头镇	87535289	15150816799
	湾头镇	15852853050	18752703877
	汤汪乡	87819257	87824691
	文峰街道	80780220	80780270
	曲江街道	15995122620	87202436 15995122620
	东关街道	80987370	13182012192
	汶河街道	80828323	13375276711
	广陵新城	82070756	15062848886
	广陵开发区	87258182	13852737888
	经济技术 开发区	文汇街道	13951056560
扬子津街道		18752732121	15005272933
施桥镇		15949089166	15195583000
八里镇		13852712242	15262232470
朴席镇		13852166151	13328122657
生态科技新城	杭集高新区	18005277199	15371294116
	凤凰岛度假区	15861358381	13773599319
	万福商务区	15161811148	18352760399
	杭集镇	13952593606	13665258314
	泰安镇	13338842142	18762310300
蜀冈—瘦西湖 风景名胜区	平山乡	13615258798	18061162865
	城北街道	15190409398	19962631701
	瘦西湖街道	15150822162	13852400808
	梅岭街道	18151061260	18052597715